合同编号：zcfs2026-FW-001

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2025年度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委托人：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受托人：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绩效评价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24367452734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四楼

受托人：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OM7559Q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9层

一、服务目标

受托人对府谷县2025年4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包括府中物业管理费、职中物业管理费、驻矿安检员、煤矿安全生产远程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二、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范围

1、绩效评价报告使用人：委托人，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前述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2、绩效评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绩效评价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受托人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绩效评价报告文本格式：中文（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

四、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是委托人和绩效评价报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绩效评价报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绩效评价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咨询资料、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绩效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绩效评价报告审核意见进行口头/书面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机构及其绩效评价报告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业务所需的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绩效评价报告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4、委托人有其他非法干预绩效评价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绩效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绩效评价报告审核意见进行口头/书面答复、解释和修改。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绩效评价报告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绩效评价委托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共计¥17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63,207.55 元。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元（¥51,900.00）；第二次：委托方审核定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伍佰元（¥86,500.00）；第三次：服务完成后，由委托方对受托方绩效服务质量开展考核。实际应付服务费=合同金额×考核调整系数。受托方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委托方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申请予以复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结果	考核调整系数
良好以上 80 分(含)以上	1.0
中档 80 一 60(含)分	0.7
较差 60 分以下	0.5

2、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受托方承担。

（三）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绩效评价报告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3216

六、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咨询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绩效评价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绩效评价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咨询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绩效评价报告》，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委托人提前终止绩效评价报告业务、解除绩效评价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5、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与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绩效评价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